附件1：

2023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经费申请对象：

（一）全市范围内各级科协组织；

（二）全市范围内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已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

（三）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四）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五）市级以上科普示范社区；

（六）其他相关公益性科普组织和机构。

经费申请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科普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且具有科普公益性；

（二）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条件和专业人员；

（三）申请单位应具备实施条件和专业人员；

（四）申请单位应当落实项目预定的配套经费。

二、申报内容

（一）科普阵地建设（编号:2023A01）

项目内容：对有关单位新建的科普设施或已建成的科普设施，包括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画廊、科普设施等创建、改造、设备更新购置等方面给予资助。

申请要求：科普阵地建设必须具有一定示范性、认可度较高、参与性较强；科普经费只适用于该项目的展项设计、布展方式以及科普展品设备更新购置等，不得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不支持有关建筑物等的建设；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涉及新购置设备、设施的，需要在设备、设施上印制“中山市科普经费项目资助”字样。

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

（二）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编号:2023A02）

项目内容：积极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面向乡村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性和实践性强的科普宣传活动，开展新技术示范与推广，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科技致富能力。

申请要求：项目需要有一定先进性和实用性，立足乡村发展需求；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全年开展活动服务乡村群众500人以上或开展讲座5场以上。

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优先考虑。

（三）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编号:2023A03）

项目内容：开展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科技竞赛、科技夏令营、科技辅导员培训、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等。

申请要求：项目要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全年实际开展活动5场（含）以上或参与活动的青少年500人以上。

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

经费额度：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有关学校，符合资质单位。

（四）全市大型重点科普活动（编号:2023A04）

项目内容：由市科协作为主办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承办的2023年市级重点科普活动，包括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进校园、第六届中山市幻彩流年科幻绘画大赛、趣味科技竞赛暨学校科技成果展、科普嘉年华暨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中山市科普剧大赛等。

申请要求：申报单位要具有较强的科普服务能力，并在同类单位中起科普示范带头作用；项目实施符合市科协长期科普发展规划；科普嘉年华暨全国科普日主场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及媒体公信力；申报单位有举办相应活动的经验和能力，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项目数量：5个；

经费额度：不超过50万，具体金额视活动规模而定；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有相关活动经验单位、主流媒体优先考虑。

（五）主题基层科普活动（编号:2023A05）

项目内容：由市科协作为主办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围绕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健康中山等主题承办2023年主题科普活动，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各种形式的基层科普宣传活动，实施好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申请要求：科普项目主题鲜明，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科普服务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市科协长期科普发展规划；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全年实际开展相关活动3场（含）以上或服务群众300人以上。

项目数量：不超过15个；

经费额度：具体金额视活动规模而定，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对象：各符合资质单位，有关科普教育基地、学会（协会、研究会）优先考虑。

（六）科普作品创作与传播（编号:2023A06）

项目内容：鼓励科普作品的繁荣与创作，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申请要求：

1.作品必须是原创的高质量科普视频、科普出版物、科普创作作品，需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要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精神，有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

2.科普短视频不少于1项（时长不少于3分钟），编著科普出版物或科普创作作品不少于1件。

3.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动画形式，主流媒体格式，如avi、mp4、mkv等。

资助条件：

1.申报项目通过后，科普出版物原则上应当在2023年出版，或有确定的出版计划，能保证在2024年内出版。科普短视频、科普创作作品应当在2023年完成创作。作品必须标注“受中山市科普经费项目支持”。

2.短视频、科普出版物、科普创作作品主要内容授权在科普中山公众号、中山市科协官网、粤省事、学习强国等各大新媒体平台播放，每个作品浏览总量达到至少1万人次。

3.达到以上条件的，给予资助。

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

经费额度：具体金额视活动规模而定，每项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申报对象：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依托所在单位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申报表》；

（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

（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资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用A4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请勿胶装）。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项目申请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科普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相关的科普工作经验。

（三）近3年内评价结果为差的经费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科普经费项目。

（四）作品审核：科普类项目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注传播科普知识和科学技术、倡导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对有争议的内容，应以“科普中国”网站等为准。

（五）署名要求：科普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科普作品资助项目应注明为中山市科协科普经费资助项目，编写科普著作或科普挂图应将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组织编写单位或组织编写单位之一；购置的科普展品等设施，在设施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印制“中山市科普经费项目资助”字样。

（六）为保证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等。

（七）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在项目通过评审、资金支付后，申报单位需提供有效票据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八）项目申报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决算，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和项目申报表的约定使用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大额资金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五、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采取公开申报、审核立项、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题验收、绩效考核的管理流程。

（二）项目受理后由受理部门进行材料形式审查，对不符合委托内容及申报主体要求、目标不明确、一题多报、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已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等申报项目的不予立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项调整，如项目活动内容变化、效益指标调整、项目单位（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等情况，项目单位应向市科协报送调整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四）经费实际支出科目原则上要求与预算项目用途一致，如项目资金在完成项目后产生结余的，要求提供说明并返纳市财政账户。

（五）科普经费活动项目应严格遵循《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参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等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得列支以下费用：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加油费、部门常规工作涉及的其他经常性经费支出、基建工程项目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不得列支接待餐费。根据工作需要列支工作餐的，餐费开支应合理，并按实际备注用餐人员、人数。

所有项目资金支出均需提供发票佐证，如确实无法提供相应发票，需就无法提供发票进行说明加盖公章，并以银行转账凭证佐证。

1. 专家授课费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市财政局有关文件执行（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正高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应资格证明佐证）。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专家授课费应使用市科协统一的表格格式，对授课费含税情况应进行标注，如采取单位代扣个税方式的，同时附上相关缴税凭证。

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以专家身份领取专家授课费。

（七）项目应在资金下拨当年内启动并完成，项目在下半年完成的，应在当年6月30日前报送《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中期进度表》。项目应在完成1个月内报送项目总结材料：1.材料目录；2.《中山市科普经费活动项目总结报告》；3.附件：（1）发票复印件，要求清晰完整、无遮挡、无涂改；发票抬头、开具时间及支出内容应符合项目申报和开展情况；（2）佐证材料复印件，如协议、合同、请示、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会议纪要、缴税凭证等；（3）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总结材料一式三份，A4规格双面打印，每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原受理部门将在收齐总结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绩效评分）。

《申报表》《中期进度表》《总结报告》等相关表格下载网址为（http://www.zssta.org.cn/）。

（八）凡绩效评价结果为“差”，或在项目申报、实施及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等行为，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责任追究，予以撤消立项，暂停资金支付，公开通报，3年内取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